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市容查報改善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加強市容查報系統功能，確實管控案件處理流程，營造安全美觀的臺南市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下稱民政局)及各區公所為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，辦理市容查報改善作業，惟部分案件無完工日期即已登錄結案，顯示市容查報系統之管控功能未周全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改市容查報系統，須俟案件登錄完工，並由里幹事查驗確認後，始可登錄結案，確實管控查報案件處理流程，營造安全美觀的臺南市。

民政局為加強查報有礙市容觀瞻之設施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，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，於100年4月8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，針對道路、水溝、橋涵、水利工程等11大類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事項訂定63項查報項目，由民眾反映或各區里幹事辦理查報作業，並建置臺南市e化市容查報系統，供各區公所辦理市容查報作業，以控管處理流程。臺南市審計處於108年3月查核發現，107年度各區公所查報案件計33,300件，其中801件未登錄改善完工日期，卻已登錄結案，另部分案件完工情形為「已錄案辦理，報請廠商修復」、「已會勘列入紀錄」等尚未改善，卻已結案，顯示市容查報系統管控功能未周全，無法嚴密控管及查證市容有無確實改善，經於108年5月函請民政局檢討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民政局已於108年6月5日通知各區公所查明上開801件無完工日期者有無確實改善，除7件非屬市容查報案件外，餘794件已完成改善，並於同年10月4日修改市容查報系統，嗣後查報案件須於系統登錄完工情形，並由里幹事查驗確認已完成改善後，始可辦理結案，確實管控市容查報案件處理流程，確保民眾反映市容案件確實改善，以營造安全美觀的臺南市。



臺南市 e 化市容查報系統
(擷取自臺南市 e 化市容查報網站)